

第 2348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澳鄉事委員會
沙螺灣

鑑於文偉昌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沙螺灣居民代表(候任)的職位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出缺。

2015 年 3 月 20 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